

國立中興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 年 12 月 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1138 號函備查
113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2538 號函先予以備查
113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30117007 號函備查

修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合計
必修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2 2 2	6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班級經營 輔導原理與實務 教育議題專題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2 2 2	10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2	4
選修	選修 8 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至少需選修 5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行政 比較教育 教育政策與法規 中等教育 教育概論	2 2 2 2 2	8
		教育方法課程	教師心理衛生 親職教育 教學媒體 正向心理學與正向管教	2 2 2 2	
		教育實踐課程	教育服務學習 教育倫理學 青少年輔導實務 教師成長與規劃 教師表達訓練 實驗教育 教育行動研究 特殊教育導論	2 2 2 2 2 2 3 3	
合計總學分數					28

備註：

- 1、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2、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 28 學分（含必修至少 20 學分；選修至少 8 學分）。
- 3、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4、教育議題專題(含人權教育、性別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國際教育、另類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 5、擋修規定：
 - (1)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需先修「教學原理」。
 - (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需先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 (3)青少年輔導實務需先修「輔導原理與實務」
- 6、教育專業課程，不可列入畢業學分中。